

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亚律法字（2020）第 0520 号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

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接受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鲁鸿贵、杨学林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对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进行现场见证。会议召开前和召开过程中，本所律师对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大会的表决程序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予以验证，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 14 点 30 分在河南省永城市公司本部四楼会议室召开，召开会议的时间和地点与通知一致，会议召开与会议通知间隔二十日以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及资格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8 人，持有或代表公司股份共 672,035,406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3610%。

（2）出席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6 人，代表股份 659,066,18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678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2 人，代表股份 12,969,22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82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经现场验证，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股东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刊载了《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议案。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了以下十八项提案，各提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分别是：

（一）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股）	659,066,183	0	0
网络投票股数（股）	11,920,922	1,047,401	900
合计	670,987,105	1,047,401	9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8440	0.1559	0.0001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股数（股）	72,854,748	1,047,401	9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8.5815	1.4173	0.0012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二) 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股）	659,066,183	0	0
网络投票股数（股）	11,920,922	1,047,401	900
合计	670,987,105	1,047,401	9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8440	0.1559	0.0001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股数（股）	72,854,748	1,047,401	9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8.5815	1.4173	0.0012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三) 公司内部董事、监事 2019 年度薪酬方案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股）	659,066,183	0	0
网络投票股数（股）	11,920,922	1,047,401	900
合计	670,987,105	1,047,401	9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8440	0.1559	0.0001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股数（股）	72,854,748	1,047,401	9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8.5815	1.4173	0.0012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四) 关于计提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股）	659,066,183	0	0
网络投票股数（股）	11,669,922	1,298,401	900
合计	670,736,105	1,298,401	9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8067	0.1932	0.0001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股数（股）	72,603,748	1,298,401	9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8.2419	1.7569	0.0012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五) 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股）	659,066,183	0	0
网络投票股数（股）	11,920,922	1,047,401	900
合计	670,987,105	1,047,401	9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8440	0.1559	0.0001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股数（股）	72,854,748	1,047,401	9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	98.5815	1.4173	0.0012
----------------------------	---------	--------	--------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六)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 (股)	659,066,183	0	0
网络投票股数 (股)	12,063,422	904,901	900
合计	671,129,605	904,901	9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99.8652	0.1347	0.0001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股数 (股)	72,997,248	904,901	9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	98.7743	1.2244	0.0012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公司目前的资金状况、长远发展的需要及保持股利政策的连续性等因素，公司董事会拟定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9.005 亿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共派送现金股利 190,050,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七) 关于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 (股)	659,066,183	0	0
网络投票股数 (股)	11,920,922	1,047,401	900

合 计	670,987,105	1,047,401	9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99.8440	0.1559	0.0001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股数（股）	72,854,748	1,047,401	9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	98.5815	1.4173	0.0012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八）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股）	659,066,183	0	0
网络投票股数（股）	11,990,722	977,601	900
合 计	671,056,905	977,601	9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99.8544	0.1455	0.0001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股数（股）	72,924,548	997,601	9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	98.6760	1.3228	0.0012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九）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中介机构及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现场投票股数（股）	659,066,183	0	0
网络投票股数（股）	11,990,722	977,601	900
合 计	671,056,905	977,601	9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8544	0.1455	0.0001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股数（股）	72,924,548	997,601	9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760	1.3228	0.0012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十）关于2020年度向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1、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河南省许昌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最高额担保的议案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股）	659,066,183	0	0
网络投票股数（股）	11,586,402	1,381,921	900
合 计	670,652,585	1,381,921	9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7942	0.2056	0.0001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股数（股）	72,520,228	1,381,921	9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289	1.8699	0.0012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2、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最高额担保的议案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股）	659,066,183	0	0
网络投票股数（股）	11,586,402	1,381,921	900
合计	670,652,585	1,381,921	9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7942	0.2056	0.0001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股数（股）	72,520,228	1,381,921	9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8.1289	1.8699	0.0012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3、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担保的议案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股）	659,066,183	0	0
网络投票股数（股）	11,586,402	1,381,921	900
合计	670,652,585	1,381,921	9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7942	0.2056	0.0001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股数（股）	72,520,228	1,381,921	9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	98.1289	1.8699	0.0012
----------------------------	---------	--------	--------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4、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担保的议案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 (股)	659,066,183	0	0
网络投票股数 (股)	11,586,402	1,381,921	900
合计	670,652,585	1,381,921	9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99.7942	0.2056	0.0001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股数 (股)	72,520,228	1,381,921	9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	98.1289	1.8699	0.0012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5、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新疆神火炭素制品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担保的议案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 (股)	659,066,183	0	0
网络投票股数 (股)	11,586,402	1,381,921	900
合计	670,652,585	1,381,921	9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99.7942	0.2056	0.0001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股数（股）	72,520,228	1,381,921	9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8.1289	1.8699	0.0012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6、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河南神火国贸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担保的议案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股）	659,066,183	0	0
网络投票股数（股）	11,586,402	1,381,921	900
合计	670,652,585	1,381,921	9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7942	0.2056	0.0001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股数（股）	72,520,228	1,381,921	9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8.1289	1.8699	0.0012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7、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神隆宝鼎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担保的议案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股）	659,066,183	0	0
网络投票股数（股）	11,586,402	1,381,921	900
合计	670,652,585	1,381,921	9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7942	0.2056	0.0001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股数（股）	72,520,228	1,381,921	9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8.1289	1.8699	0.0012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8、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担保的议案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股）	659,066,183	0	0
网络投票股数（股）	11,586,402	1,381,921	900
合计	670,652,585	1,381,921	9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7942	0.2056	0.0001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股数（股）	72,520,228	1,381,921	9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8.1289	1.8699	0.0012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十一）关于为参股公司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股）	337,515,946	0	0
网络投票股数（股）	11,635,002	1,333,321	900
合计	349,150,948	1,333,321	9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99.6193	0.3804	0.0003
----------------------	---------	--------	--------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股数（股）	72,568,828	1,333,321	9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	98.1946	1.8041	0.0012

本公司与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同属（以下简称“神火集团”）控股子公司，该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本项议案中，神火集团所持 240,097,571 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商丘新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创投资”）所持 81,452,666 股，合计所持 321,550,237 股表决权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十二）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1、关于 2020 年度向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销售铝产品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股）	337,515,946	0	0
网络投票股数（股）	11,920,922	1,047,401	900
合计	349,436,868	1,047,401	9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99.7009	0.2988	0.0003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股数（股）	72,854,748	1,047,401	9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	98.5815	1.4173	0.0012

公司为神火集团控股子公司，公司副董事长李炜先生为神火集团法定代表人，该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本项议案中，神火集团所持 240,097,571 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创投资所持 81,452,666 股，合计所持 321,550,237 股表决权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2、关于 2020 年度向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采购材料、销售物资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股）	337,515,946	0	0
网络投票股数（股）	11,920,922	1,047,401	900
合计	349,436,868	1,047,401	9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7009	0.2988	0.0003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股数（股）	72,854,748	1,047,401	9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8.5815	1.4173	0.0012

本公司与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同属神火集团控股子公司，同时，本公司副总经理李爱启先生兼任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该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本项议案中，神火集团所持 240,097,571 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创投资所持 81,452,666 股，合计所持 321,550,237 股表决权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3、关于 2020 年度接受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劳务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股）	337,515,946	0	0

网络投票股数（股）	11,920,922	1,047,401	900
合 计	349,436,868	1,047,401	9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7009	0.2988	0.0003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股数（股）	72,854,748	1,047,401	9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8.5815	1.4173	0.0012

本公司与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同属神火集团控股子公司，该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本项议案中，神火集团所持240,097,571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创投资所持81,452,666股，合计所持321,550,237股表决权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4、关于2020年度向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销售钢材、氧化铝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股）	337,515,946	0	0
网络投票股数（股）	11,969,522	998,801	900
合 计	349,485,468	998,801	9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7148	0.2850	0.0003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股数（股）	72,903,348	998,801	9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8.6473	1.3515	0.0012

本公司与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同属神火集团控股子公司，该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本项议案中，神火集团所持 240,097,571 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创投资所持 81,452,666 股，合计所持 321,550,237 股表决权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十三) 关于控股子公司河南有色汇源铝业有限公司拟实施破产重整计划的议案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股）	659,066,183	0	0
网络投票股数（股）	11,920,922	1,047,401	900
合计	670,987,105	1,047,401	9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8440	0.1559	0.0001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股数（股）	72,854,748	1,047,401	9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8.5815	1.4173	0.0012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十四) 关于向控股股东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拆借资金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股）	337,515,946	0	0
网络投票股数（股）	11,834,322	1,134,001	900
合计	349,350,268	1,134,001	9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6762	0.3236	0.0003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股数（股）	72,768,148	1,134,001	9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8.4643	1.5344	0.0012

公司为神火集团控股子公司，公司副董事长李炜先生为神火集团法定代表人，该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本项议案中，神火集团所持 240,097,571 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创投资所持 81,452,666 股，合计所持 321,550,237 股表决权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十五）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选举李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股份数：666,275,942 股，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股份数：69,479,085 股。

表决结果：通过。

2、选举崔建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股份数：666,232,987 股，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股份数：69,436,13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3、选举李宏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股份数：666,268,082 股，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股份数：69,471,225 股。

表决结果：通过。

4、选举张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股份数：666,493,112 股，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股份数：69,696,255 股。

表决结果：通过。

5、选举刘德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股份数：6,387,402 股，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股份数：6,387,402 股。

表决结果：未通过。

（十六）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选举马萍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669,397,165 股，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股份数：72,600,308 股。

表决结果：通过。

2、选举文献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669,397,162 股，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股份数：72,600,305 股。

表决结果：通过。

3、选举谷秀娟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669,397,216 股，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股份数：72,600,359 股。

表决结果：通过。

4、选举徐学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669,397,415 股，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股份数：72,600,558 股。

表决结果：通过。

5、选举黄国良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673,251,120股，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股份数：76,454,263股。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七）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1、选举孙公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股份数：665,697,588股，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股份数：68,900,731股。

表决结果：通过。

2、选举曹兴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股份数：665,678,388股，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股份数：68,881,531股。

表决结果：通过。

3、选举王启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股份数：4,298,005股，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意股份数：4,298,005股。

表决结果：未通过。

（十八）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股）	659,066,183	0	0
网络投票股数（股）	11,920,922	977,601	70,700
合计	670,987,105	977,601	70,7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8440	0.1455	0.0105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股数（股）	72,854,748	977,601	70,7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8.5815	1.3228	0.0957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所列明的事项相符，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表决的情形。

五、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同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书面投票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逐项表决。

2、本次会议网络投票采用两种方式，一是股票交易系统投票；二是互联网投票系统。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0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0 日 9:15-15:00。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会议网络投票表决权总数和表决结果。

3、网络投票结束后，现场会议的计票人、监票人合并统计了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进行了公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王峰

经办律师：_____

鲁鸿贵

经办律师：_____

杨学林

2020年5月20日